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偉其先生（「葉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葉先生，現年48歲，為一家就機構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葉先生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亦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分別曾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而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葉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或倘若其任職董事時間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葉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葉先生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及鄭明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濤先生及葉偉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